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林德凌先生
陳義揚先生

合規主任

謝婉珊女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振鴻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李振鴻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婉珊女士(主席)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globehk.com>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848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7.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1.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6.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8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推行不同信貸控制措施，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助先進機器盡力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之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41.3%，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減至約4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圖書產品分部銷售額下跌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增加156.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圖書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約81.3%。圖書產品分部之收益約為3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一分部之收益約75.4百萬港元減少約49.2%，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向本集團下達之訂單減少所致。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透過增強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旗下一站式印刷服務，繼續發掘及把握新的潛在發展商機，本集團亦將竭力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藉助其領先他人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產能提升投資，改善整體生產效率，為未來機遇及潛在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亦將謹慎地尋求切實可行之投資及收購良機，藉以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機會之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減少約41.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圖書產品分部自美國接獲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4%。毛利率微升主要源於給予美國客戶之折扣較去年同期為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本年度同期約0.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增加及已收檢查收入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200.0%，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減少撥回已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銷量下降帶動運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7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純利維持於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經營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46.0%。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34.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5.9百萬港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5.5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1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88.5百萬港元）、存款證約3.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3.0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5.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4.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港元），而無其他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5.6百萬港元或約22.9%至約5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1.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8.7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i)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ii)其附屬公司（即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發出之承諾函；及(iii)質押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5%（於2017年12月31日：約47.0%）。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約2.6（於2017年12月31日：約2.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理財方針，回顧期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確保已承諾之信貸融資所提供之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應付款項。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之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因其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而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生產成本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對沖性質之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察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在適當時候考慮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利印刷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 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產能	12,755	436	12,319
償還貸款	10,933	10,933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5,466	222	5,244
潛在投資	3,644	—	3,644
一般營運資金	3,644	3,644	—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未來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9名（於2017年12月31日：377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員工之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該等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場址（「**河源工廠**」）之工人由河源工廠僱用。於2018年6月30日，河源工廠共有317名（於2017年12月31日：363名）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規定。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8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7.5%權益。精智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5%權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前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12月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於檢討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之實施效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契諾人遵守其承諾之情況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訂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林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迅速。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在特定查詢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鴻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本報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登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6至36頁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依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28,167	42,862	47,059	80,159
銷售成本		(18,610)	(31,584)	(31,811)	(56,750)
毛利		9,557	11,278	15,248	23,409
其他收入	4	311	330	584	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	83	(125)	1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6)	(2,735)	(2,277)	(4,138)
行政開支		(6,433)	(4,674)	(10,846)	(11,238)
上市開支		—	(8,809)	—	(9,109)
融資成本		(92)	(505)	(277)	(8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5	(5,032)	2,307	(1,268)
稅項	6	(458)	(1,251)	(512)	(1,994)
期內溢利(虧損)		1,577	(6,283)	1,795	(3,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77)	183	(544)	2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00)	(6,100)	1,251	(2,98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16	(0.93)	0.18	(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573	35,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2,500	8,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252	88,500
存款證		2,983	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43	22,398
		85,478	122,5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137	35,819
應付稅項		1,963	1,47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803	5,355
銀行借款	13	3,049	6,743
其他借款		—	5,044
		32,952	54,434
流動資產淨值		52,526	68,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099	103,97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487	5,642
其他借款		—	15,972
		3,487	21,614
資產淨值		83,612	82,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73,612	72,361
權益總額		83,612	82,3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	(1,623)	18,240	16,617
期內虧損	—	—	—	—	(3,262)	(3,2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7	—	27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77	(3,262)	(2,985)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2,000)	(2,000)
同利印刷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12,290	—	—	—	—	12,29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2,290)	—	12,290	—	—	—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	—	12,290	(1,346)	12,978	23,922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期內溢利	—	—	—	—	1,795	1,7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4)	—	(54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44)	1,795	1,25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43,645	12,290	(181)	17,858	83,612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界定之重組，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99)	(2,96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00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341	(98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93)	741
融資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56,250	—
新籌得銀行借款	6,153	12,214
償還其他借款	(21,037)	(399)
償還銀行借款	(9,847)	(9,380)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付款	(2,707)	(2,61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77)	(814)
發行同利印刷股份所得款項	—	10,000
向董事還款	—	(4,940)
已付股息	—	(2,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8,535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43	(1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8	8,1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2,743	8,07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結構，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重組前，同利印刷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同利印刷分別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擁有45%、45%及10%權益。
- b.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有限公司(「**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同日；(ii) 899股股份發行予精智；及(iii) 100股股份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
- c.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有限公司(「**富球控股**」)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球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富球控股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收購同利印刷全部股權。同日，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完成。

由於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及富球控股置於同利印刷及其股東之中，故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包含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之若干會計政策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此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會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再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項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關鍵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批)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而設立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控制權轉移法，來自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銷售額之收益一般於獲客戶接收時（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之時間點，亦即貨品交付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表所載之申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而尚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利用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30天時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利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類，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備抵主要包括存款證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備抵，進一步評估過程載於附註11。除前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貨品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圖書產品	22,307	39,910	38,255	75,39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5,860	2,952	8,804	4,761
	28,167	42,862	47,059	80,159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以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8,296	7,154	15,278	17,645
英國	4,786	1,387	10,237	3,355
荷蘭	8,447	2,790	9,316	4,284
中國	3,069	2,219	5,333	2,819
美國	2,204	28,605	5,271	50,025
比利時	344	8	344	704
其他	1,021	699	1,280	1,327
	28,167	42,862	47,059	80,159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	18	17	18
政府補助	1	—	86	—
檢查收入	—	121	—	297
雜項收入	309	191	481	195
	311	330	584	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匯兌虧損	(74)	(101)	(147)	(14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82	22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	102
	(52)	83	(125)	112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439	627	493	1,37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0)	—	(20)
	439	607	493	1,3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開支	19	644	19	644
	458	1,251	512	1,994

於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同利印刷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577	(6,283)	1,795	(3,262)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00,000	676,667	1,000,000	713,536
-----------	---------	-----------	---------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4(c))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為數約73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091	31,230
減：呆賬備抵	(1,585)	(1,607)
	34,506	29,623
來自股份發售之應收所得款項(附註)	—	56,250
其他應收款項	2,746	2,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7,252	88,500

附註：有關金額指賬簿管理人代本公司收取之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14(d))所得款項。有關金額已於期內悉數清償。

本集團提供60至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即確認相關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備抵)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562	9,167
31至60天	7,969	6,855
61至90天	5,668	4,360
90天以上	7,307	9,241
	34,506	29,6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金額為9,21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10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結餘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5,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為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擁有之公司。該等款項須於由貨品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制定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基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撥備矩陣，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備抵，原因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值偏低。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之預期增長率及其後償付情況，結論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作個別評估且並無計入撥備矩陣，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新增減值備抵，呆賬備抵亦無變動。總結餘為1,585,000港元之呆賬備抵指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結餘乃不可收回。

就存款證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涉及或存於信譽良好之香港銀行，違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備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712	14,855
應計上市開支	—	9,947
應計開支	5,023	5,878
其他應付款項	1,402	5,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137	35,819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638	9,266
31至60天	678	328
61至90天	79	34
90天以上	1,317	5,227
	16,712	14,8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049	3,821
無抵押	—	2,922
	<u>3,049</u>	<u>6,743</u>

上述借款之賬面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到期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之浮動利率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25厘之浮動利率(2017年12月31日：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0.25厘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75厘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存款證及轉讓各集團實體之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75厘至5.00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2.25厘至5.00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	(b)	1,961,000,000	19,6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a)	999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c)	749,999,000	7,500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d)	250,000,000	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同日，(ii) 899股股份發行予精智；及(iii) 100股股份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之Fortune Corner。
- (b)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公開發售及配售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749,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披露

除附註10所披露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為82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22,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榮亨有限公司收取收入合共1,09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1,000港元)。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名義進行買賣，而該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之公司。